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1、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担保总额为 2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三年。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3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93%，实际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其中，公司为洛阳蓝宝氟业有限公司提供了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截至目前，无逾期担保情况。上述担保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联方资金占用

截至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

使用情况，2018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聘请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时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内控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王爱俭 张 萱 关旭星

2018 年 8 月 29 日